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801017
1/4 收文

吳雨涵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04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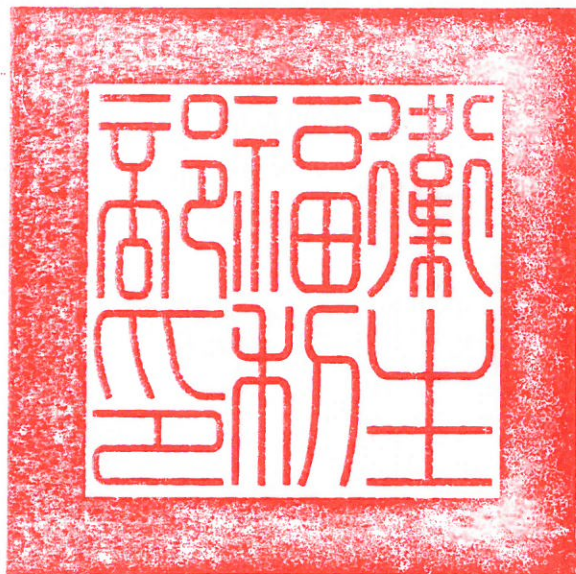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-2號4樓

受文者：臺灣皮膚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0159號

附件：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（如附件），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；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前各醫院已招收之住院醫師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副本：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陳時中

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

1. 學習目標：

訓練年	學習目標
第 1 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執行一般皮膚病診療。 2. 能執行基本皮膚檢查，含伍氏燈檢查、黴菌鏡檢（KOH test）、寄生蟲鏡檢及病毒感染之抹片檢查（Tzanck smear）等。 3. 能執行基礎皮膚治療：含冷凍手術治療、電氣燒灼、光照治療等。 4. 能執行基礎皮膚手術：含皮膚切片手術、初階皮膚腫瘤切除手術。
第 2 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判讀基礎皮膚病理變化。 2. 能判讀皮膚鏡檢（Dermoscope）、黴菌培養及貼布試驗。 3. 參與執行進階皮膚腫瘤切除、皮瓣手術、植皮術等。 4. 能執行剝脫（汽化）性雷射及色素性雷射。
第 3 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診治毛髮及指甲疾患。 2. 能判讀中階皮膚病理變化。 3. 能判讀免疫螢光切片染色。 4. 參與執行進階皮膚外科：莫氏手術（Mohs）、頭髮移植術等。 5. 能執行各類雷射及光電手術。 6. 能執行肉毒桿菌素注射治療。 7. 在主治醫師指導下，能進行跨科會診。
第 4 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獨立執行門診診療。 2. 能獨立執行急診或會診。 3. 能執行皮膚急、重症診療照護。 4. 能診治兒童皮膚疾病。 5. 能判讀高階皮膚病理變化。 6. 參與執行進階皮膚手術，含眼皮手術、鼻部手術、除皺除疤手術、身體雕塑手術、狐臭手術等。 7. 參與執行進階針劑注射，包括各種填充物注射、膠原刺激劑注射、自體脂肪及血管硬化劑相關治療等。 8. 具備教學指導、行政管理、及資訊應用能力。 9. 能進行會議報告或撰寫學術論文。 10. 在病人照護中合於倫理原則，並能解決醫療倫理難題。

2.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4年

訓練年	訓練項目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(方法) ^{註1}	備註
第1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皮膚病之全人醫療(包含門診及住院病人)。 2.一般皮膚病診療(強調臨床鑑別診斷)。 3.皮膚組織學。 4.臨床檢查方法,含伍氏燈檢查、黴菌鏡檢(KOH test)、寄生蟲鏡檢及病毒感染之抹片檢查(Tzanck smear)等。 5.皮膚科治療用藥之臨床藥學。 6.基本治療技能:含冷凍手術治療、電氣燒灼、光照治療等。 7.基本手術技能:含皮膚切片手術、初階皮膚腫瘤切除手術。 8.美容醫學基本課程(含化粧品學、雷射原理、光電學等)。 	1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照護住院病人十二例以上,含全人醫療訓練五十例以上。 2.伍氏燈十例以上。 3.KOH及寄生蟲檢驗五十例以上。 4.Tzanck抹片檢查十例以上。 5.皮膚切片手術五十例以上。 6.皮膚腫瘤切除手術五十例以上。 7.冷凍手術治療五十例以上。 8.電氣燒灼十例以上。 9.光照治療五十人次以上。 10.每週至少有一小時應參加本院或他院之討論會^{註2}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完成學習護照並至臺灣皮膚科醫學會網站登錄。 2.每週至少有一小時應參加本院或他院之討論會,含臨床病例討論會、臨床病理討論會、圖書期刊討論會、病房迴診、組織病理判讀及住院醫師教學。
第2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延續第一年加強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訓練。 2.基礎皮膚病理學。 3.皮膚鏡(Dermoscope)檢查。 4.黴菌培養及判讀。 5.貼布試驗及判讀。 6.進階皮膚腫瘤切除、皮瓣手術、植皮術等。 	1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照護住院病人十二例以上。 2.參與皮膚病理切片判讀一百例以上。 3.皮膚鏡 	

訓練年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 ^{註1}	備註
	7.剝脫 (汽化) 性雷射及色素性雷射。		(Dermoscope) 檢查一百例以上。 4. 黴菌培養判讀十例以上；或參與院內 (或外院) 黴菌培養實際操作及判讀課程四小時以上，需附上課記錄。 5. 貼布試驗判讀五例以上；或參與院內 (或外院) 相關訓練課程，含實際操作及判讀課程四小時以上，需附上課記錄。 6. 參與皮瓣手術或植皮術八例以上。 7. 剝脫 (汽化) 性雷射十例以上。 8. 色素性雷射十例以上。 9. 每週至少有一小時應參加本院或他院之討論會 ^{註2} 。	
第3年	1. 毛髮醫學。 2. 指甲醫學。 3. 進階皮膚病理學。 4. 免疫螢光切片染色及判讀。 5. 進階皮膚外科：莫氏手術 (Mohs)	1年	1. 參與皮膚病理切片判讀一百五十例以上。 2. 免疫螢光切	

訓練年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 ^{註1}	備註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、頭髮移植術等。 6. 實際操作各類雷射及光電手術。 7. 肉毒桿菌素注射治療。 8. 在主治醫師指導下，負責他科之會診工作。 9. 皮膚科進階藥物療法 (含化學治療、標靶治療及免疫療法)。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片染色之判讀十例以上。 3. 參與莫氏手術 (Mohs) 及頭髮移植術，每項各三例以上。參與院內 (或外院) 訓練課程，每個訓練課程等同完成一例，需附上課記錄。 4. 參與光電雷射治療共五十例以上 (需包含至少三種不同類機型)。 5. 肉毒桿菌素注射治療三例以上。 6. 負責他科會診工作五十例以上。 7. 每週至少有一小時應參加本院或他院之討論會^{註2}。 	
第4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訓練獨立門診診療之能力。 2. 訓練獨立急診或會診診療之能力。 3. 皮膚急、重症診療照護。 4. 兒童皮膚醫學。 5. 進階皮膚病理學。 6. 進階皮膚手術，含眼皮手術、鼻部手術、除皺除疤手術、身體雕塑手術、狐臭手術等。 7. 進階針劑注射，包括各種填充物注射、膠原刺激劑注射、自體脂肪及 	1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與門診診療工作，每週至少一次。 2. 獨立進行急診或他科會診工作五十例以上。 3. 至訓練期滿，完成皮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例如：皮膚嚴重藥物不良反應、系統性免疫疾病、自體免疫水疱病、皮膚惡性腫瘤、皮膚嚴重感染症等。

訓練年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 ^{註1}	備註
	<p>血管硬化劑相關治療等。</p> <p>8. 參與見、實習醫學生之教學及指導資淺住院醫師之住院病人照護。</p> <p>9. 訓練領導能力及學習行政、資訊管理。</p> <p>10. 基礎或臨床醫學研究方法。進行會議報告或撰寫學術論文。</p> <p>11. 參加醫學倫理課程。</p>		<p>膚急、重症診療照護五例以上^{註3}。</p> <p>4. 參與皮膚病理切片判讀二百例以上。</p> <p>5. 參與進階皮膚手術，含眼皮手術、鼻部手術、除皺除疤手術、身體雕塑手術與狐臭手術，每項均需完成三例以上。參與院內（或外院）訓練課程，每個訓練課程等同完成一例，需附上課記錄。</p> <p>6. 參與針劑注射包括：填充物注射、膠原刺激劑注射、自體脂肪及血管硬化劑相關治療各三例以上。參與院內（或外院）訓練課程，每個訓練課程等同完成一例，需附上課記錄。</p> <p>7. 至少完成一篇皮膚醫學</p>	

訓練年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 ^{註1}	備註
			<p>病例或研究报告，以口头或海报型式发表於國內外醫學會會議，或於有同儕審查之專業醫學期刊發表學術論文。</p> <p>8. 每週至少有一小時應參加本院或他院之討論會^{註2}</p> <p>9. 訓練完成前需完成至少十二小時的醫學倫理相關課程。</p>	